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—059）、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—060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 2025 年 12 月 1 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(%)
1	永泰集团有限公司	4,027,292,382	18.46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19,625,688	1.46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13,211,788	1.44
4	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	295,568,480	1.35
5	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92,283,899	0.88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15,609,600	0.53
7	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陕国投·唐兴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08,905,176	0.50
8	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吉信·九兴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	106,150,000	0.49
9	泰达宏利基金—工商银行—泰达宏利新毅 3 号资产管理计划	103,865,577	0.48
10	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—新华信托华悦系列·丰惠 1 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	70,985,249	0.33

二、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姓名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比例 (%)
1	永泰集团有限公司	4,027,292,382	18.46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319,625,688	1.46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13,211,788	1.44
4	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	295,568,480	1.35
5	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92,283,899	0.88
6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15,609,600	0.53
7	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—陕国投·唐兴 8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108,905,176	0.50
8	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吉信·九兴能源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	106,150,000	0.49
9	泰达宏利基金—工商银行—泰达宏利新毅 3 号资产管理计划	103,865,577	0.48
10	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—新华信托华悦系列·丰惠 1 号投资单一资金信托	70,985,249	0.33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